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538,033,7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7,3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6,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86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51.8%(或約2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及(ii)約48.2%(或約22,300,000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Hehui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269,564,51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0%。Hehui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Hehui International、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http://www.legend-strate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以及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22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538,033,7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7,3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538,033,708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最高數目	:	538,033,7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大約總面值	:	5,380,337.0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 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	:	1,076,067,41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 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86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47,300,000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 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46,3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538,033,7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49.7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6港元折讓約49.60%；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1港元折讓約50.87%；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15港元折讓約33.08%(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當中計及(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6港元之較高者)；及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4.8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315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6港元之較高者)。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86港元。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ii)本集團之現時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募之資金金額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較股份之過往市價相對低價及現時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非包銷基準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供超額申請。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關於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根據本公司將就股東提出申請的條款進行，即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時，將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提出的申請削減至(a)避免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及(b)不會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的數額。減低的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減低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有關受影響的申請人。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未有承購其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各章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及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供股章程，賦予其所送達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現狀及應採取的行動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章程文件文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http://www.legend-strate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悉數承購按比例所獲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

就供股將發行的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將供股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撇除除外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Hehui International(為控股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Hehui International於269,564,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10%。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限制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Hehui International排除在供股之外並非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Hehui International並非除外股東，而供股將向Hehui International提呈。除Hehui International外，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居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一切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除外股東(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除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而除外股東將無權申請供股股份。

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100港元以下之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對適用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之意見，章程文件(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印刷本，惟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暫定配發但不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本應會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本應會配發但可予以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如下文所述)。

只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交回過戶登記處，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設定條款，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會減低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之水平。減低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之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減低供股股份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未使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有關受影響之申請人。

###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受認購之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及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問，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相關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交易。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達彼等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本公司證券。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住宿及會議設施、提供物業設施管理及住宿諮詢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憑藉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之專業知識、網絡及經驗，本公司正積極評估業務多元化之可行性。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包括中國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等領域之商機。

根據一份公開可得之市場研究報告，中國護膚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之估值約為544.7億美元，並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約590.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二年約1,286.1億美元，於預測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5%。有見及中國護膚市場之強勁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發展其專注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銷售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計劃透過與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之主要參與者合作以及自主開發專有權利及技術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有關其計劃發展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成立業務合作或合營企業識別任何潛在目標。除預計與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之主要參與者進行業務合作外，本集團亦計劃(i)招聘於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具有成熟知識及經驗之管理層及技術員工；(ii)就開發與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有關之專有權利及技術進行研究活動；及(iii)設立一支指定負責推廣護膚產品以及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團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負債約191,600,000港元，分別主要包括借款約28,6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43,9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80,3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以供股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以增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儲備以及為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提供資金從財務上而言屬審慎之舉。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6,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51.8%或約2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8.2%或約22,3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开发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導致額外之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負上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之本意。

與公开发售相反，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可讓本公司強化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	所籌得之所得款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
			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日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 授出之一般授權，按每股 配售股份0.169港元之 配售價配售89,670,000股 新股份	15,000,000港元	翻新住宿設施及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約9,200,000港元已用作 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ehui International	269,564,510 <sup>(附註1)</sup>	50.10	539,129,020	50.10
公眾股東	<u>268,469,198</u>	<u>49.90</u>	<u>536,938,396</u>	<u>49.90</u>
	<u>538,033,708</u>	<u>100.00</u>	<u>1,076,067,416</u>	<u>100.00</u>

附註：

- 該等269,564,510股股份以Hehui International之名義登記。袁先生擁有Hehui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ehui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之269,564,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269,564,510股股份已以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Osibao Cosmetics HK**」)為受益人作抵押。張政武先生持有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Osibao Cosmetics BVI**」，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sibao Cosmetics BVI持有Osibao Cosmetics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每股股份0.1315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當中計及(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6港元之較高者)，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市值為263港元，而建議之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估計市值為2,63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碎股(如有)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有見及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75港元，故2,000股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350港元，低於2,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董事會決議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按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計算，2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500港元；及(ii)按每股股份0.1315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當中計及(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6港元之較高者)，2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630港元。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手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從而提升吸引力以吸引更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於股份，故長遠而言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之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能出現變動，而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 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 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則僅限供股章程)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 變更為20,000股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或 因供股遭終止而寄發退款 支票(如有)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供股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供股 股份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詳情或期限僅屬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權利。

以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Hehui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269,564,51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0%。Hehui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Hehui International、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http://www.legend-strate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供彼等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但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認購)、任何未暫定配發予任何除外股東之配額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邀約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hui International」	指	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袁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22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過戶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袁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富兒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放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且供股章程僅供除外股東參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將釐定有權參與供股之股東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的方式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38,033,70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